

微山县经济开发区

2020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下发的《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有关事项的通知》、微山县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0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编制发布工作的通知》要求，现向社会公布微山经济开发区 2020 年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一年来，开发区严格按照县委、县政府的部署和县政府办工作要求，坚持加强组织领导，拓展公开内容，创新公开形式，完善公开制度，强化公开监督，进一步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并取得了一定的成效。现将开发区 2020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组织保障落实，工作措施到位，认真按照上级部门要求，积极、有序、稳妥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各项工作。成立了由党工委书记、管委会主任任组长，党工委委员、管委会副主任为副组长，各部室部长为成员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综合办公室，明确了具体工作人员，负责信息公开平台的工作。同时明确了

各部室的工作职责、工作任务和要求，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顺利进行。

（二）遵循“先审查、后公开，谁审查、谁负责，谁公开、谁负责，既确保国家秘密安全、又方便政府信息公开”的原则，建立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制度。

（三）加强宣传教育，丰富宣传手段和内容。一是借助县政府门户网站，及时向社会、向广大群众发布工信部门工作动态以及群众关注的热点问题和相关信息。二是多形式广泛进行宣传。开展媒体宣传，利用县广播电视等媒体，及时宣传报道工信部门工作动态、经验做法和重大活动。三是广泛开展宣传活动，通过宣传工信部门法律、法规、政策以及办事指南等，为民服务。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无增减	0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0	无增减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存在的问题主要表现在：政府信息公开的内容还不够全面；主动公开工作的常态化还有待加强；信息公开的手段和方法有待改善等。开发区将着重从以下几个方面进行改进：一是加大信息公开工作力度，及时发现问题，不断整改提高，增强政府信息公开的自觉性和规范性；二是着重加大公众关注度高领域的信息公开力度，充分发挥政府门户网站的作用，为群众提供公开、透明、高效的社会公共服务；三是完善制度，规范工作程序，加强信息公开工作人员的培训，不断提升工作水平。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2020 年，县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对我局共提出建议 1 件、提案 1 件，办理结果均按时公开。